

哥本哈根 - GAC 关于新通用顶级域政策的讨论（续）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17:00 - 18:30（欧洲中部时间）
ICANN58 | 丹麦，哥本哈根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 我们需要开始或者继续讨论。

我们正在进行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会议的第二部分，在此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关于评估和优先安排基于社群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更加详细的信息，他们将有机会通过顶级域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创建一个可以在线集会的地点。在这里，我们将会探讨各种不同类型的社群。社会和文化社群是非常显而易见的，此外也有贸易协会和其他非商业性实体，他们发现自己陷入困境并且无法实现创建自己的顶级域的野心，或者发现自己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都无法确定如何实现目标以及何时能够真正地实现目标。

而且我们也曾亲眼目睹过资源有限的社群发现自己在与完全以商业为基础的竞争对手的竞争中失败，最终无法施展自己抱负的情况。举个例子，如果解决竞争的唯一办法是拍卖，他们会发现自己在经济上处于相当不利的位置。

回想一下海得拉巴会议，在会议上关于欧洲委员会委托调查的问题的报告对各种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其目的是防止这些问题在以后的申请流程或轮次（如果决定进入另一个轮次）中再次出现或反复出现。

有关于这方面报告的打印版本 -- 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剩余 -- 如果你认不清事实的话，回想一下二月份，我发布了关于该报告的提供情况的提醒，并鼓励你们所有人为本次会议做好准备，且着重了解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海得拉巴的公报中提到，GAC 将会考虑该报告的建议，以便在社群中使用该报告作为新通用顶级域政策开发工作的意见。因此，该报告符合会议目标，并且我们在会议中已经对 PDP 流程做出了安排。在本次会议上，你们将有机会回顾欧洲委员会所委托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决定 GAC 是否应支持 PDP 中针对这些建议的考量结果。我们可以在哥本哈根公报中进行这样的表述。

非常幸运的是，我们今天请到了一位法律专家，他也是该报告的两作者之一，我的右手边这位就是。Eve Solomon 今天将会对报告中的建议进行介绍，并邀请你们提供意见和提出问题。

我的最右边是 Elvana Thaci，她今天被作为欧洲委员会的代表请到了这里，同时她也是 GAC 观察员。

首先，考虑到对该报告、GAC 甚至可能整个领域都不太熟悉的人员的权益，接下来我将会邀请 Elvana 对报告的背景做简单介绍。

我认为委员会应当解释他们为何自愿委托此次研究和分析，并发布提供其建议的报告。

首先有请 Elvana 给我们讲几句，如果你愿意的话。谢谢。

ELVANA THACI:

谢谢马克 (Mark)。再次感谢 GAC 允许欧洲委员会介绍如何申请基于社群的新通用顶级域。

关于欧洲委员会的使命，最初用一个词语就能概括，那就是作为 GAC 的观察员。自 2010 年以来，我们就一直担任 GAC 的观察员，这是欧洲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即部长委员会授予我们的委任。我们的使命是在必要时向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提供协助和专业知识（同时这些成员国也是 GAC 的成员），以便鼓励他们在制定 ICANN 政策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人权、基本权利和自由、标准以及国际人权法。

自从 2010 年担任观察员以来，我们向 GAC 提交了三份关于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报告；2012 年的报告专门针对新通用顶级域的第一轮筹备工作；2014 年的报告则更广泛地介绍了人权；而最后一份报告正是今天向你们展现的这份。

为什么是欧洲委员会？我们的出发点是什么？2012 年，我以为是 2011 年，部长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域名以及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声明。声明中指出，域名实际上是个人、个人团体、社群可以用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出于相同原因结社的工具。因此，除了技术资源以外，不仅应当考虑到域名的寻址功能，还应考虑到域名可能具有的表现价值。在这种特殊背景下，享有和行使言论自由及结社自由的权利是非常重

要的，并且不应该受到歧视。不歧视原则对于国际人权法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保护未成年和弱势群体方面。

最近，我们为 ICANN 网络研讨会提供支持，了解到社群在基于社群的新通用顶级域方面的变革需求达成共识，因此网络研讨会的参与者（包括部分 ICANN 董事会成员）在总体上达成共识，即 ICANN 政策和程序应尽可能清晰、公平、合理和透明，以确保一致性，增加可预测性，确保正当程序，消除歧视并制止潜在的博弈风险。

我们的独立专家 Eve 接下来将会向你们展示一份报告，该报告具有双重目标：第一，检查社群申请工作（尤其是 ICANN 在处理社群异议方面的流程以及从人权角度出发的社群优先评估），是否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是否遵循不歧视原则和正当程序；其次，为基于社群的申请和人权方面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做出贡献。Eve 将会解释报告的调查结果，并全面概括地介绍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简而言之，报告的一些主要结论是，可能影响人权的流程存在一些缺点。报告还强调社群优先方面的开发存在不足。

《申请人指导手册》中针对社群优先评估的当前指导原则不够充分。该报告认为，ICANN 对公众利益的理解不够明确。特别是没有明确定义被视为社群的个人和群体类型。

最后，建议重新评估基于社群的申请流程的目的，以便 ICANN 流程能够更好地为互联网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提供支持。

至此，我想我可以结束我的发言了。正如我刚才所说，Eve 将会全面地介绍报告的建议。

谢谢大家。

施耐德主席： 好的。真的非常感谢 Elvana。让我们直接有请 Eve 介绍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EVE SALOMON: 谢谢。我是否可以播放我的第一张幻灯片？谢谢。

谢谢各位出席今天的会议。我的职责是让大家在漫长的一天工作之后保持至少 1 小时清醒的头脑。因此我会努力做到最好。

如果你们愿意的话，请看第三幻灯片，我在上面列出了报告的重要发现结果。

我们建议对社群申请流程进行一些修改，首先需要更清楚地了解 ICANN 希望通过此流程实现的公共利益目标，并且明确地知道在此背景下社群对于 ICANN 的认识。以社群为基础的申请流程有着良好的动机，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我们觉得，由于缺乏对公共利益价值观、解决争议的意义以及社群的确切含义的清楚认识，导致整个流程失败。

在上一轮的全球通用顶级域中，有 84 位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其中的 46 位申请人不存在争议。因此，他们直接进入到了下个流程当中。这就涉及到品牌名称、国际化域名以及地理名称。

但有 27 位申请人存在争用问题。只有 5 位申请人成功进入到社群优先评估流程当中。正是因为成功率如此之低，我们才需要重新审视该流程。

我们认为，任何修订后的流程都应以更明确的社群偏好及其旨在服务的全球公共利益目标为基础。

根据上述目标制定注册条件，ICANN 就能阻止那些对于服务诚信社群并没有真正兴趣的玩家。

接下来让我们看看报告中旨在补救这些发现结果的具体建议。如果可以的话，是否可以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谢谢。

我会介绍其中的许多建议，并且大多数建议都是直截了当的，但中途我会暂停，给大家留出提问和提出意见的时间。但在此之前我要说，我们不要求你们支持这些建议，或者赞同这些建议。我们不是在征求你们同意这些建议。我们会询问你们是否认为政策制定流程应考虑这些建议。

我只想说清楚这一点。如果你同意的话，政策制定流程最初会深入地了解这些建议，其程度比你在这小时内学习到的更深入，或者在某些情况下，重写报告有助于更深入的工作。但我们认为，或者我们向你建议，事实情况是，我们认为政策制定流程应当在下一轮的新通用顶级域的申请中查看所有问题。

好吧。因此，首先，从与社群定义相关的建议开始着手。我会读出这些建议，以防任何人看不到。

因此，请制定明确、一致的社群定义，并提供旨在服务的公共利益价值观社群顶级域。我认为我的介绍中已经涵盖了上述内容。

根据 GNSO 政策建议的精神，重新评估《申请人指导手册》和《社群优先评估指南》中制定的标准和指导原则。我只是在这里提醒你，根据 GNSO 政策建议的要求，社群应当是一个非常宽泛的定义，并且实际上应由申请人社群定义自己，即社群是什么。这一广泛的概念受到了《申请人指导手册》和《社群优先评估指南》中的流程的严格限制。

最后，指导和培训作为代表的决策者，例如决定社群异议和社群优先评估的专家和小组，使他们能够根据基于社群的申请的目的来解释所面临的案例。实际上这是一组建议，其中包含了三条建议，这些建议要求更明确地说明社群申请是什么、他们的目的是什么、根据此目的修改的所有各种准则，以及根据更明确的定义接受培训以提供建议的专家。

马克·卡维尔 (Mark Carvell): 谢谢你, Eve。接下来我们可以对第一组建议提出意见及任何
问题。有没有人愿意 -- 好的。我看到欧盟委员会代表想发言。Megan。

欧盟委员会代表: 是的, 非常感谢你马克, 也感谢欧洲委员会进行的演示。我想说的是, 在竞争、消费者选择和消费者保护审查中, 我们也研究了异议流程以及开展社群优先评估的方式。当然, 我们也参考了监察官自己的动议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报告, 并建议 PDP 小组对此问题进行深入审查。在这里向大家澄清一下。

当然, 你们都有机会阅读 CCT 的报告草案, 但我只想联系背景信息来介绍这份报告。CCT 审核小组的建议也是政策制定流程小组应详细了解这份报告。

谢谢。

EVE SALOMON: 谢谢。

好, 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

欧洲理事会声称，ICANN 没有正确地理解公益。或许我们可以再重复一遍。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已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最后，没能就公益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ICANN 章程中对公益有着很高级别的广泛引用，而 IANA 与美国之间所签署协议的前一部分中也提到了什么是公益。很高级别的引用。

所以，这并不意味着 ICANN 不了解公益是什么。很难评判。我们不同意关于公益的任何定义。绝对无法对公益下定义。因此，你可以询问 ICANN 他们之前详细讨论过却不可行的内容。这是第一点。

接下来，你提到或声称 ICANN 不了解社群。这是一个相当奇怪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处理了多年，并且根据该问题的价值，它已经得到了处理。

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我这样说吧，你要求 GAC 不得支持此建议，但建议 PDP 考虑此建议。你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吗 -- 为什么你没有把这个问题直接提交给工作组和 PDP 处理，而是提交给了 GAC？你支持吗？你是否提交了此问题，却遭到了他们的拒绝？他们不想考虑？这是一个开放的小组，他们考虑社群成员的每个提议等等。或者你已经提交了该问题，他们同意予以考虑，而你希望 GAC 提出其他的建议。这是我们需要明确了解的问题。

因此，如果你希望他们予以考虑，可能需要采用一些考虑在适当时采取必要措施的表达方式，但不能超出这个范围。

就是这些。因此，我不认为 GAC 有资格制定关于政治或公共利益的任何定义，GAC 也没有资格说 ICANN 不了解社群是什么。在 PDP 流程方面，我认为该流程是公开的。你可以提交问题。但我可以这样说，在提出适当情况下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方面，GAC 的态度并不强硬。

谢谢。

EVE SALOMON:

谢谢。如果我可以回答的话，

我想在记录中清楚地说明，我从未说过，或者我们从未说过这样的话，即我们认为 ICANN 不了解公益或社群。我们的建议是，ICANN 最好能尝试通过引入基于社群的申请流程更加清楚地说明他们希望服务的公益目标，这完全是两码事。

当然，ICANN 具有更高级别的公益目标，但是当特别关注社群申请时，如果考虑申请的人员清楚知道他们的目的，基本上还是很有帮助的。这就是我要表述的观点。

在社群方面，我会向你提供一些不同的社群定义的例子，正如我之前所说，GNSO 的最初意图似乎认为社群是自定义的。社群是指声称要成为某个社群的任何群体。

但为了有资格参与争用字符串的优先考量或提出社群异议，社群必须表现出某些特征。在 ICANN 机构自己的流程和指南中，符合条件的社群的特征或会有所不同，这会导致混淆，并被认为缺乏一致性。

这是一点。在整个流程中，社群有着不同的定义。

最后，为什么我们要将问题提交给 GAC 而不直接提交给 PDP？原因很简单，因为欧洲委员会担任 GAC 的观察员，因此他们认为可以让你在第一时间了解问题所在。

谢谢。

马克·卡维尔：

谢谢。我们有一个来自比利时的问题。

比利时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马克。

这是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因为我们之前确实认为在 ICANN 中基于社群的申请更难处理。但我听马克说他曾探讨过来自商业社群的申请，而你现在要探讨的是有着公共利益的社群。

我认为不能以相同的方式处理所有社群，因为有些社群可能是出于纯商业目的，而有些社群则具有公共利益目的。你的报告有区别吗？

谢谢。

EVE SALOMON: 我想明确指出，我们绝对不会追求商业目的，而面向商业的申请也不一定符合社群申请的资格。

很难用适当的词语进行描述，但我想我们是否能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即基于社群的申请（或者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与纯粹以利润为动机的申请人之间可能还是有区别的。因此，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能打算，并且我确定他们肯定打算赚取利润，但他们的目标是让他们所代表的社群获益，或者让他们代表申请的社群获益。而一般的申请人不负责某个特定社群或为某个特定社群工作。

这很难用简单的语言描述，但我希望我讲清楚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马克·卡维尔: Elvana，你还想说点什么吗？好吧。接下来我们要继续了解下一组建议。

ELVANA THACI: 谢谢。对于 Eve 回答伊朗代表关于欧洲委员会为什么选择将此报告提交给 GAC 的问题，我想作点补充说明。原因刚才已经说过了，我们是 GAC 的观察员。但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问题都是本次会议讨论的人权因素所固有的。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同时也是 GAC 的成员，维护人权价值观、维护人权标准

并在准备咨询意见或与 ICANN 中的其他社群互动时考虑人权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因此从这个意义来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交报告的背景和目标。

我们正在努力提高意识，将人权问题带到 GAC 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在 ICANN 社群中将 GAC 作为一个整体对待。

谢谢。

EVE SALOMON:

请转到下一张幻灯片。

谢谢。恐怕接下来将会有十条建议，我会分批读出来。

明确说明社群异议的预期成本，并设法降低这些成本。

AGB 没有透露社群异议的成本，但社群异议方表示一条异议的成本就是数十万美元。

第二，评估集体提出社群异议的可能性。

这也与成本息息相关。目前，一个或多个异议人无法提出联合异议。他们只能单独提出异议。

第三，评估 ICANN 中的特定组织提出异议的行为是否可行且可取。

第四，引入质量控制程序，保证实现最高程度的可预测性并确保一致性。再来看看社群异议的结果，在谁符合异议人条件以及谁不符合异议人条件方面，似乎存在许多不一致或明显不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引入独立的质量控制流程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个特殊的问题。

大家对此还有问题或意见吗？

如果没有，我将继续进行接下来的内容了。接下来是第五点。

公开我们的工作。抱歉。

巴勒斯坦代表：

大家好。实际上，我想对上一张幻灯片发表点自己的意见。很明显，ICANN 在其所有出版物中使用的这个术语与“社群”一词有关。实际上，在解释方式的区别方面还存在一些差异。ICANN 中的每个人在采取或做出决策方面都扮演着自己的角色。那么 ICANN 又是如何确定公共利益的？并没有关于对社群的含义或定义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协议。

谢谢。

EVE SALOMON：

.... 关于“社群”一词的问题，当然是因为 ICANN 经常谈论“社群”这个词。而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社群申请、基于社群的申请。虽然是相同的词语，却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

ICANN 社群是指构成 ICANN 以及 ICANN 中的利益相关者的个人、团体、法律实体、国家的混合体，而基于社群的申请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它与 ICANN 开发并提供给社群的流程相关，在申请可能存在争用情况的字符串时，其他社群较一般申请人具有优先权，而 ICANN 社群则没有这种优先权。

所以确定这种混淆是绝对正确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 ICANN 在此背景下，尤其是在基于社群的申请的特定背景下重新审视社群的定义。

马克·卡维尔：

感谢巴勒斯坦代表提出的这个问题。谢谢。

EVE SALOMON：

接下来将继续介绍社群异议。第 5 点。公开会影响作为代表的决策者决策的隐含标准，并评估这些标准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基于社群的申请的目标。

在考虑基于社群的申请的流程中还是存在不一致，为什么有些异议遭到了拒绝，因为他们认为反对者没有适当的身份。并且这些决策是基于不一定很清晰的假设来制定的。我们建议让这些方面更加清晰。

第 6 点，引入一种申诉机制，可以检查流程的实质和公正度。

这是我们提议关注的一项建议，不仅是针对社群异议，还针对继续开展的 CPE 流程。

对于第 5 点和第 6 点是否有任何意见？

好的。

伊朗代表：

不算是疑问，但是我建议你回顾并考虑初始的 30 页问题，这些问题最近被加入了 PDP 工作组制作的有关新一轮通用顶级域名的初稿，其中的一些已被考虑征求公众意见。最好你能对此进行相应答复，因为这个申诉机制被纳入了考量。在上个星期二对此进行了讨论，人们提到了该申诉并非 IRP。他们表示希望进行尝试，无论是否可行。

因此在获取这些公众意见而非提交给 GAC 时，你对这些公众意见发表意见是不错的方式，因为你们 [音频不清晰] 47 个国家。你可以有更多权利对此发表意见，而不是由来自 GAC 的意见表示请考虑它们并根据需要采取措施。

有许多这些问题在 PDP 小组制备的该 30 页的回复中提出。也许你还需要考虑这个。

谢谢。

EVE SALOMON:

谢谢。

申诉的问题对于 GAC 并非什么新问题，因为 GAC 已经制备了提交给 ICANN 的该提案。

对在座各位来说这属于彻底审查旧内容。

现在继续。为了 ICANN 和委派的决策制定者就透明度方面重新考虑了披露标准，并确保在不披露时具备有效的补救措施。

这肯定会关系到利益冲突。已经有大量主张认为，座谈小组中的专家可能在他们所考虑的事项上存在利益冲突。因此这里的提案是应当让潜在冲突更加透明并且放在最前面。

确保委派的决策制定者以及 ICANN 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授权指派的第三方采取的决策。目前，由于没有真正的申诉流程，存在着隔阂，由此委派的决策制定者表示他们实际仅对 ICANN 委员会提出建议。而 ICANN 董事会则理所当然地表示自己没有办法二次猜测我们的专家告诉我们的内容。因而没有人负责，投诉有点像是没入了海中没有回应。我们建议对这些方面进行关注。

第 9 点非常相似。确保对于 ICANN 董事会有充分的检查和平衡措施，确保其委派的决策制定者根据国际人权法代表全球公益行事。

最后就委派的决策制定者的座谈小组成员所需的特定于社群的专门技术、资历和背景予以阐明，提供透明度。

目前有一个许多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以理解的假设，即考虑其异议或其申请的那些专家在社群本身的主题上有一些特定的专门知识。

这尚未被 ICANN 明确化。可能并非必须具备该专门知识，但我们确实认为应当考虑这点，并用某种方式使其变得非常明朗和明确。

大家对此还有问题或意见吗？好的，巴勒斯坦代表。

巴勒斯坦代表：

谢谢。我认为要考虑的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未来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是否有任何实用的解决方案，或者只是一个商业流程？现在已经推出的通用顶级域名已经达到一千多个。并且正如你之前所说，其中有许多并不成功。因通用顶级域名产生的成本巨大，但却没得到什么利益。因此我想我们必须尝试了解在世界上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是否有实际需求。

由于之前推出的上千个通用顶级域名，导致业内出现了一些骚乱。谢谢。

EVE SALOMON：

我认为这是个更大的问题，应当源自 PDP，它关注是否该拥有新通用顶级域名轮次以及怎样拥有。谢谢。

接下来请更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社群优先评估是一个流程，由此如果社群申请人对于自己申请的字符串面临争用，如果他们愿意，则可以进入所谓的社群优先评估。这是通过 GNSO 确立的一个流程，在其中如果社群通过了阈值测试，则在所竞争的字符串上，将自动获得相对于一般申请人的优先权。现在来看看我们找到的有关该流程的一些建议，首先考虑降低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在未来轮次中的成本，并对保护申请评估成本。

在该情况下，AGB 估计成本将为 \$10,000。实际上，该成本为 \$22,000，尽管这个金额更大，但是并没有任何优先权。然而，由于大多数申请进行了竞争或者必须进行异议流程等，大量申请人估计整个申请流程最多会花费一百万美元，其中有四分之一用于支付 ICANN 或 ICANN 相关的费用。

2: 对于申请流程、问责制机制以及任何申诉机制建立明确的时间截止日期。

这是为了实现清晰透明，并让申请人能够适当地计划自身的业务。

通过将所有决策制定者利益透明化和披露，确保利益冲突的迹象得到减少。这和我刚才对社群异议流程所说的内容很相似。

并且考虑 ICANN 是否应当对社群申请人提供专门的人员辅助。AGB 表示将对社群申请人提供帮助。但是在实际中，ICANN 人员出于可理解的原因，让自身和流程有很大出入。

但是如果这些社群不一定是专业的申请人，我认为应当关注是否应当由 ICANN 人员为他们提供一些帮助。

大家对于这四点有任何疑问吗？好的。

现在看看接下来的两点，确保社群申请人了解影响其申请进度的一切事情。

为了促进法定诉讼程序，他们应当有机会就包括第三方创立的问责机制在内的事项提供意见。

我们所发现的是，如果存在问责机制，例如第三方产生的异议或 IRP，申请人本身不一定参与该流程，并且有机会就反对者所说的内容发表意见。

拥有一套明确的定义和/或指导，在不同但是相关的 ICANN 流程当中发挥作用。引入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并完全披露通过经济学人智库进行的评估，其中的经济学人智库简称 EIU，是实际关注 CPE 的机构。

我们认为在此质量控制也很重要。确实，在 EIU 和 ICANN 之间的初始合同中，确实说明了将有独立的质量控制流程。通过我们的研究发现，这实际从未得到实施。我们认为，为了确保一致性程度，以及对申请人的保障，拥有独立的质量控制流程将是不错的想法。

对于这两点有任何疑问吗？好的。现在继续讨论最后两点，在任何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名轮次中，确保事后分析性的指南不

会以有任何不公正迹象的方式发布。在该情况下，EIU 就他们将如何在已经提交申请之后解释 AGB 发布指南。现在这肯定是非常恰当的；但是它给人一种印象，即发布的目标在对于申请人很晚的时间进行了更改，让他们无法对自己的申请进行更改。

并且最后，应当发布全面的注册管理机构条件，包括申请的关键元素以及任何其他公众利益意见，从而实现通过利益相关方持续进行的监控，确保申请人对于其为之负责的社群的合规性。

通过发布由申请人准备的全套意见，这可让社群自身进行更好的自我调控，确保他们的注册服务机构实际正确地为他们负责。大家对这些还有问题或意见吗？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好的，有请欧洲广播联盟代表发言。

欧洲广播联盟代表： 非常感谢欧洲委员会完成了这份报告。在流程的这个阶段，这非常及时和重要，在这期间我们必须思考通用顶级域名的未来。

对于最后一点我有一个问题。监控申请条件以及他们通过社群进行参与的这个想法是否是 ICANN 人员在将来必须一直做的

事情？或者只是针对检查期间？在我们所进行的这个简短介绍中，这点不够清晰。

EVE SALOMON:

提案是这是关系到成功申请人而必须发布的内容。我想在这里说说我们在报告中提出的其中一个建议，在未来的轮次当中，应当有机制确保在成功的申请人和他们所服务的社群之间有更好的问责制。

进行该工作的意义之一在于发布承诺，从而社群可在更有利的位置上让成功的申请人负责。

还有其他的吗？

好的。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下一张幻灯片，有请。

谢谢。

这只是该幻灯片上的一项建议，因此这更容易理解。

并且这实际和问责制机制相关。

大家都知道 ICANN 提议的各种问责机制。但我们发现，在涉及到所竞争的社群申请时，它们并不是很有用。因此我们提

议，实际上是 GAC 之前向 ICANN 董事会提议，应当有单一的申诉机制，该机制可重新考虑决策以及程序问题的实质。

现在我们认为，通过引入和期望限制申诉范围的现有协作参与流程相似的流程，可能有方法避免将申诉机制有效地用作主要决策制定主体。

但是，为了具备有效的申诉流程，还需要在初审时，决策制定流程有更好的透明度。

这就是我们的建议。并且正如我所说，这实际很好地反映了 GAC 已经建议的内容。

大家对此有什么疑问吗？

如果没有，我将接着讨论最后的幻灯片。现在这些是我们同 ICANN 人员和社群申请人进行的讨论中提出的大量建议，其中有一项或两项是我们自己提出的。我不准备对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的主要部分发表自己的看法，但是除了最后一个，我可以对此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尽管如此，我们确实认为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考虑的想法。

第一点是优先考虑社群申请。

这实际上是我们讲的 ICANN 的某位员工建议的。

在任何新的 gTLD 中，首先都会社群申请人的申请，然后才会考虑一般申请。

如果认为申请人是 ICANN 条款中所规定的社群，则不会考虑申请字符串的其他申请。

这就是第一点。

第二点：考虑申请的地理名称 TLD 的模式是否也可以为 TLD 提供可能性。现在 -- 应该是 CDA。抱歉。

现在，考虑到 AGB 对地理名称的规定，建议进一步考虑建立与已认定为特定社群代表的实体的提前咨询义务机制，比方说，通过相关的专业国际化组织，例如 IOC 或 UNESCO 的成员资格等等。

再说一次，这个想法对任何新 gTLD 轮次来说都是值得调查的问题。

第三个问题：为了便于管理 ICANN 的工作流程，考虑交叉邀约申请。ICANN 为最后一组 gTLD 的处理设定的所有截止日期都总是非常糟糕的原因之一就是，申请数量总是比预计的多太多。

对 ICANN 来说，采用交叉流程的一种方法是，邀请对他们选择的字符串感兴趣的潜在申请人提交意向书。ICANN 随后可以分批通告该字符串，要求有所竞争申请人同时提交申请。同时，ICANN 可以要求任何社群拒绝。所以，这种流程可以帮助 ICANN 管理工作量，也更容易控制截止日期。

为未来的字符串批次发布一个时间表也可以帮助潜在申请人管理他们的申请工作量和业务预期。而且这也符合 GNSO 原则 9，也就是用客观可衡量的条件准确清楚的申请流程并预先发布。这就是交叉批次的意思。

第四点：考虑对所有可行的申请进行类似“选美”的形式进行抉择。这是在最后一轮 gTLD 中已经考虑过的办法。可能值得再考虑一下。与其为优先级设置一个很高的门槛，ICANN 不如在确保真实社群优先的原则下，一起考虑特定字符串的所有申请，同时调查自称属于社群的申请人的所有申请，从而确定哪一个最符合抉择条件。

对于任何此类选美式的抉择，设立透明且可明确评估的条件就显得非常重要了，这也是评估小组能够让人信服的基础。这是“选美”式抉择的一些背景。

最后一点，考虑制定一种完全不同的社群跟踪机制，可能要包括申请注册管理机构限制，这样才能确保申请人对其社群可靠，并且为其提供切实的效益，同时拒绝完全出于利益目的而假装是社群的申请人。

我们不知道你们是不是有人在获得了社群电台之类的社群媒体、社群广播等授权的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任过职。如果有，你们会发现这种流程是类似的，都有一个独立的跟踪机制来管理基于社群的申请人。

对于这一点，我们已经想好了主意，但是还要大家希望我们参加，如果大家有疑问，现在可以发言。

马克·卡维尔： 看起来好像大家都被这些建议的影响范围震惊了。哦，抱歉。我应该看一下台上。好的，奥尔加，请发言。

奥尔加·卡瓦利： 谢谢。

非常感谢您的陈述和提供的文档，我发现这些文档和 GAC 中的讨论在制定 PDP 的阶段非常非常有用。

可能你听说过，我们在 GAC 有一个工作组可以分析地理名称方面发生的最新情况。某些地理名称有一些 -- 一些问题，还没有列入任何列表中，这导致某些政府部门和申请人之间出现了一些异议和误解。所以我们正在想办法为各个社群以及政府消除这种不确定性。

所以，你可能可以进一步解释下第二点，考虑申请的地理名称 TLD 的模式是否也可以为基于社群的申请提供可能性。

就像别人说的，很多很多人拿着一些提出过的地理名称跑到我们这里来，告诉我们为什么这些地名不是我们的国家提出的，为什么不是社群申请的。还要考虑一下社群申请的不那么好的方面，我觉得这不一定是个好主意。但可能在这次新的轮次

中，如果考虑周全的话，也许是个不错的主意。这还是可能的。

EVE SALOMON:

谢谢奥尔加。我觉得主要的一点是一定要建议让董事会看下 PDP 流程，这样才能让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了解地理名称，而地理名称的申请人也才有时间了解基于社群的申请人。

大家知道，有一些成功的社群申请人的确是地理名称，例如“大阪”就是一个例子。这样他们才能通过，而不会产生争议。对于地理名称来说可能还有一件事 -- 地理名称申请人要了解这个流程。

但是我认为 -- 我们所了解的关于地理名称小组的具体一点是 -- 可能是 -- 大家知道，肯定是国际性组织的 -- 国际上识别的组织验证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的真实性是否可能。比如说，UNESCO 可能担任这样的职责 -- 确认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确实代表一个特定的民族，只是举个例子。

谢谢大家。

马克·卡维尔:

好的。非常感谢 Eve。好像没有人要发言了 -- 哦，抱歉！
Wanawit。巴勒斯坦代表。好的。

泰国代表先发言，然后是巴勒斯坦代表。

泰国代表：

我是 Wanawit。我想稍微提几点。我觉得你特定有几个方面是关于 GAC 的或 ALAC 可以让社群拒绝的问题，对于这个方面，我的理解是 AGB 提供一些机制，比如说提前警告，GAC 可以提前警告，在拒绝流程发生之前先警告。这要通过社群。我确实 [音频不清晰] 奥尔加和你都说一直都是这样的，社群和地理名称之间的区别。但申请人是将自己归类为社群、基于社群的申请还是地理名称申请？这要编制不同的文档来支持申请。

你还提到你发现相应的政府根据地理名称提出过异议。我觉得 -- 这是《申请指南》中的问题的原因，因为《申请指南》建议申请人可以咨询相关的政府。但实际上，他们可以向申请人发布无异议或支持意见书。

我们面临的情况是教育部对互联网的详细信息并不了解，于是发布了无异议的支持函件。这是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合法政府。在这个方面，我们还有改进的地方。这些问题应该得到解决。而且非常重要。

我还想说的一点是，你提到专业国际化组织参与地理名称 TLD，对于非罗马字母拼写的国家或地区，我觉得 ECOSOC 联合国成员之一是 IDN 快速通道流程中提到的地理名称联合国专家小组，但是在新的 gTLD 的《申请指南》中根本没有提到。当你们处理非 -- 非 -- 非罗马字符的国家或地区，使用自己的

本土语言的国家或地区的问题时，我就说过很多次了，除了 3166，你们可以参考的唯一资料。

所以有些问题，我们要 -- 依靠我们的经验去解决。我们能解决这个问题吗？特别是，我们非常期待下一轮的新申请人，对于 IDN 或者是不使用标准英语的国家或地区来说，我们处理的问题更加棘手。

谢谢大家。

EVE SALOMON:

谢谢大家。

巴勒斯坦代表。

巴勒斯坦代表:

抱歉。我希望第一点，再一次弄清楚社群这个词。我们能不能明确澄清一下“社群”(Community)这个词？这是什么意思？

第二点，根据申请流程，申请的方法是怎样的？实际上，申请的机制与实际申请方法完全不同。实际上，我认为申请的域名必须接近发起申请的地理名称的 gTLD。我需要你来澄清下这个方面。谢谢大家。

EVE SALOMON: 具体关于 -- ICANN 已经为社群制定的预订的清晰流程，凭什么如果你作为 -- 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申请，你就可以比一般的申请人优先？这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

我知道“社群”一词并不好理解，但是这是个非常明确的流程，如果申请人代表社群，就给他们更高的优先级。

马克·卡维尔: 好的。有请巴西代表。

巴西代表: 谢谢大家。我想从整体上评价一下整个报告。

非常感谢您的报告，还要祝贺您，因为我觉得这 -- 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在我们努力设计原则时 -- 下一轮 gTLD 将采用这些原则，我觉得，这非常重要。在考虑如何平衡公共利益、基于社群的利益，而不是单纯的商业利益方面，你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信息。

所以我 -- 我想很多问题应该 -- 我并不是认为 GAC 作为一个整体应该现在就表明完全赞同的立场，但是毫无疑问，我建议大家，包括我们自己和我的团队，参与到这些讨论中来，想想你们给我们提供的重要点子。

我认为，当我们在讨论这次会议的先前一个部分时，就是 gTLD，下一轮 gTLD，我的介入实际上是努力唤起大家的参与

热情，确保最后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我觉得从预先判断或预先考虑开始每一件事是不够的，仅仅只扩充 gTLD，来服务公共利益。我觉得有必要调查和深入广泛的挖掘某些问题。非常非常感谢让我们注意到这许多方面，这些都是在下一轮 gTLD 中要解决的问题。

谢谢大家。

EVE SALOMON:

非常感谢！这正是我要讲的。我们不是 -- 我们不是要提供所有解决办法，我们要说的是，这些是我们认为要研究的问题。是的。

马克·卡维尔:

好的。俄罗斯代表要发言吗？

俄罗斯联邦代表:

还有一个问题。首先，感谢你提供的这份报告。我仔细的读了，其中的观点和见解极有价值。但是我想问问你的预期。

你向我们，向 GAC 展示了这份报告，从实际的观点来看，你觉得下一步是做什么？难道它只是为了让我们了解进度的更多信息吗？怎么说，为了让我们了解你的观点？还是希望从 GAC 采取一些实际的步骤，一些后续的步骤？

马克·卡维尔：

好的，非常感谢！这是一个非常有帮助的问题，可以用来总结本次会议，除非还可以塞进其他问题，也许可以。

但是这真的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当欧洲委员会受委任时利用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当他们任命这些独立专家时，包括 Eve，来执行工作时，来通知社群时。在海得拉巴会议召开前，当报告首次发布时，我们从社群的其他团体得到了非常积极的反馈。从符合这种情况的申请人社群也得到了积极的反馈，这些建议与他们有这直接的利害关系。

所以反馈意见非常正面。我们有机会可以跟 PDP 说，作为 GAC，我们有机会审查报告中的建议。从海得拉巴开始，它就已经发布了。我们在海得拉巴说，我们愿意看一看报告和其中的建议。你们之中有许多人在干预期间都这样做了，我们现在可以这样说，这是 GAC 观察员经过非常全面深入地分析后得出的结论。现在，你在 PDP 的过程中要根据产生这些建议的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来考虑这些建议。

所以，下一步实际上是关于 PDP 的。我们都有机会参与讨论，帮助推进这个流程，其中有望特别关注这些建议。

这就是我对未来以及后续步骤的看法。我不知道托马斯或者是其他同事想不想对这种影响说点什么。

抱歉，伊朗代表。我刚才没看到你。

伊朗代表:

没关系。再次感谢这份报告，其中的见解非常深入，也感谢大家的研究，但是我认为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要注意我们的所作所为。一种方法是，GAC 建议，当 PDF 征求公众意见时，他们的成员 -- 考虑，不 -- 考虑这些问题，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对待这些问题。这是一种方法。

另一种方法是，如果你愿意，如果你同意，GAC 收到这些建议时，如果他们觉得还不错，让工作组认真地进行考虑，最后认定这些建议合适且必要，那么就会在行动中加以采纳。这是我们能做到的极限。我们不能说，你们就考虑吧，因为它们非常难。你也不能要求 GAC 和 ALAC 反对等等。你不能要求国际政府间组织讨论属于 gTLD 的 DNS 的利用，所以这可能导致我们与整个流程所基于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

所以，我们要非常谨慎，不要逾越考虑以及认定为合适的行动的范围。但是我们可以建议符合资格的成员来考虑，如果他们希望合适，或者在征求公众意见的适当阶段提出他们的意见。

我们应该着眼于现实，多看一看，并且告诉他们我们认真的考虑过了。适当，可能对于有些人，我们并没有考虑周全。我们没那么多时间。在这个过渡流程中，我们无暇他顾。我们甚至根本没有看这份文档，并且许多人 -- 我不确定，如果你问一问参加这次会议的人，那些举手的人，你们有没有认真读这份文档，除了已经看过或者没有看过这份文档的那 47 个国家或地区外。

所以，我们不能想当然的认为 GAC 非常慎重的考虑了这份文档。这可能是某些人的观点，但其他人可能并不一定认同。对于资格问题，我们要慎之又慎。

谢谢大家。

EVE SALOMON:

是的，你的观点跟我在会议开头介绍报告时所讲的不谋而合。正是这样，我们根本不会要求 GAC 采纳这些建议，只不过在 PDP 过程中应该认真考虑。完全正确。

马克·卡维尔:

好的。谢谢，伊朗代表。对于公报，我们会传播一些草案，你们的建议非常重要。谢谢！

对于 EBU，Giacomo 想要说点什么吗？

欧洲广播联盟代表:

是的，我只想很简短地说一下。我只想强调几点。

我绝对相信，社群和地理名称 TLD 以后会非常有价值。所以，我们讨论的问题可能是 TLD 的未来的问题。没必要让其他 20 个网站使用地址，使用奇怪的地址。但是如果我在巴黎，我可能会申请 .PARIS 地址。或者说，如果我是英式橄榄球社群的成员的话，我会想成为其中的一员。

所以我们讨论的问题 -- 可能是在未来对整个行业非常重要的问题，但同时，这会与公民利益和其他许多要考虑的问题交叉。因为从更大的意义上来说，我们代表的是公共利益，所以我认为 GAC 是首先要对这些问题进行考虑的部门。

但是国际组织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角色呢？我们有点困惑。研究是什么意思？我给大家举一个有点儿蠢的例子。

在当前阶段，当橄榄球联盟申请像 .RUGBY 这样的域名时，他们要在当前阶段提出认可背书，并且持续得到全世界所有联盟的支持。但如果你问一问 IOC，现在世界上是谁代表橄榄球，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说是世界橄榄球联盟。所以，没有理由为了支持一个候选资格，就发 180 封背书。

地理名称也是如此。你首先要去问 IOC，你说我们代表英式橄榄球，我们代表这样的社群。在现实中，我们实际上是遇到过这样的情况。我们没有必要彻底改造整个世界，因为我们讨论的是线上世界的问题，而这跟现实世界是有区别的。

我要说的最后一点是，简单 -- 最简单的解决办法可能是，比方说，社群必须是非营利性的。

如果排除靠这个赚钱的理由，并且主要通过竞拍的形式来赚钱，如果排除这个现实，那么现实社群可能就没有兴趣来以社群的身份申请 TLD 了。因为这种利益是因为对同一个品牌或名称等等感兴趣的不同对象相互竞争而产生的。

所以，如果你去一个社群，只是为了，只是为了花钱，却赚不到任何利益，那么就可以解决一些虚假申请人，一些利用虚假的社群名称混进来的问题。这是未来要考虑的。

马克·卡维尔： 感谢您，Giacomo。这个建议非常好。西班牙代表还有最后一条建议，然后我们就总结吧。谢谢，Gema 请发言。

西班牙代表： 我简单说几句。非常感谢你的这次精彩讲解。我想说，很遗憾，GAC 不能赞同 -- 我知道你们并不是要求赞同。但是今天下午有人告诉我们，在随后的一些 gTLD 轮次中，工作组希望从 GAC 得到更贴近现实，更实际，更详细的建议。

我发现欧洲委员会已经为我们完成了这个工作。他们委任了一名独立专家，这名专家非常出色，他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并且最终提出了非常到位且锐利的建议。

GAC 并不认可这是一个工作组，我感到很难过，如果认可的话，在这个流程中，他们的建议就更有分量了。谢谢大家。

马克·卡维尔： 谢谢，Gema。

我们进行总结吧。

但是我认为，Eve，你也听到了，大家的掌声非常热烈，因为我们在提出建议这个方面做得非常好。

[掌声]

施耐德主席：

谢谢大家。我非常感谢大家，也感谢 Eve 开展的这项有意思的工作。首先，这份报告去年十一月份就公布了。如果所有文档都能在我们讨论之前四个月就公布，那么我们讨论时就会轻松许多。

从表面上来说，我认为，因为已经提议了，所以 -- 采不采纳就不是要讨论的重点了。重点是这些要素对 PDP 中的讨论非常有用。那么以后，比方说，如果有人邀请我们发表意见，我们可以使用这份报告中的内容。我也会建议 GAC 成员使用，不仅仅是 GAC 成员，还有观察员和其他人，都可以使用。因为从整体上来说，我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在现在这个阶段，如果 GAC 已经提议考虑这个建议，或者是将报告内容作为建议发送给 PDP 进行考虑等等。这并不是对每条个人的建议都进行判断，而是欢迎大家提建议，因为我们今天上午听到联合主席说，要对实质性的建议进行论坛，帮助或者是用于支持现有社群机制的评审。同时参照 GAC 一直以来对已经证实要实施的社群机制反复表达的不满。我觉得这是一个逻辑型结果，我们会努力向 GNSO 提供一些有实质意义的想法。这会起作用的。

但是我认为，全面采用这份文件中的所有建议是很难的，因为我们实际上还要一条一条的进行讨论。就像我之前说的，我认为这没有必要。但这是个非常重要的信号，是有实质意义的贡献。我觉得这非常有用。感谢欧洲委员会的贡献，也感谢马克提出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必须结束了，因为公共安全工作组已经等着了。我们还会再召开一场关于 gTLD 的会议，如果大家愿意，我们到时候可以继续讨论。谢谢大家，我们把会议室让给公共安全工作组吧。

不要忘了，我们 9:00 给大家准备了我们国家有名的热奶酪和冰镇酒，期待大家的光临。抱歉。19 点减去 12，是 7:00 点。不好意思，谢谢大家。

[听力文稿结束]